

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 2022BFFFZ02243

合同编号: HGY2024G2-53 (补充合同)

甲方 1 (采购人):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2: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 (中标人):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1）通过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中标人。

根据合肥市 3868 号文件，市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编制，年度编制经费不超过财政年度预算，由市与区、开发区 1:1 比例分担。瑶海区人民政府、庐阳区人民政府、蜀山区人民政府、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项目甲方 2。

现按照市政府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合肥市 3868 号文件；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6 《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2 服务范围：

合肥市区，包括庐阳区、包河区、蜀山区、瑶海区、经开区、高新区、新站高新区、合肥滨湖科学城管辖范围及周边需要统筹的区域，总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具体以单元划分为准）。

1.2.3 服务内容：

1、做好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要求，做好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按程序履行报批程序。重要地段控规应开展交通影响分析；部分地段需补测或更新 1: 1000 地形图。

2、建立片区规划师制度

为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高效开展，全面提升规划成果质量，结合本次单元控规和街坊控规编制工作，建立片区规划师制度，各区、开发区应明确一名技术成熟全面的设计人员作为片区规划师，负责统筹协调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各项工作，并逐步固定规划服务团队，其中每个团队城市（乡）规划专业不少于 10 人，交通、园林等其他专业 1-2 人（各区、开发区人员原则上不交叉）。

3、统筹相关规划事务

统筹完成合肥市辖区单元划分研究、重大项目选址等相关内容。

4、驻点办公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选派 1-2 名相关专业人员驻点服务，并遵守甲方考勤纪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

1.2.4 编制内容：

1、单元控规

包括单元基础研究、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底线管控与控制指标、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及开放空间、道路系统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公共安全设施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

2、街坊（地块）控规

包括用地性质、控制指标、配套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化景观规划、

地下空间规划等内容。针对重点地区，应提出建筑界面、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风格 and 色彩等管控要求，以指导下层次建筑设计方案。

1.2.5 成果要求：

成果达到相关规划规范编制深度要求。

1.3 价款和费率

费用包含履行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范围内需求内容如有变更，设计费率均不予调整。最终支付合计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

1.4 设计费用计取标准

计费依据：合肥市 3868 号文件和 2022BFFFZ02243 招投标文件；

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6 万元/平方公里计，费率为 99 %；街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单价为 3000 元/公顷，费率为 99 %。

另：为保障单元划分和研究等子项目编制质量及保证重大项目服务，乙方承诺在总支付费用中自行调剂 10 万元/个用于重大项目选址。

1.5 付款方式

年度编制经费不超过财政年度预算，由市与区、开发区 1:1 比例分担。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甲方 1、甲方 2 根据乙方申请和控规实际编制情况、批复文件等统一支付控规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单元控规启动编制后甲方 1、甲方 2 分别支付应付费用的 40%，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支付应付费用的 20%，单元控规批复后，根据控规批复文件，支付应付费用的 40%。街坊控规批复后，甲方 1、甲方 2 根据控规批复文件，分别支付全部应付费用。

1.6 服务期限和地点

1.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仅续签 1 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价不变。

1.6.2 服务地点：合肥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1 叁份,甲方 2 叁份,乙方 叁 份,合同备案 壹 份,
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1：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项目负责人：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明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